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。停止羈押期間，不得對被害人BJ000-A113150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影本所示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；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不得對被害人、被害人之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因此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羈押2月（見聲押卷第6頁）。

01 (二)嗣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院接押訊問中坦承犯
02 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
03 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
04 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犯行之罪嫌重大。本院審酌被告曾
05 有刪除手機對話紀錄、與他人討論如何在偵訊中回答之情，
06 且被告本身供述亦有反覆之事，認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湮
07 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
08 審判，因此裁定自113年10月18日起羈押3月（見院卷第21至
09 29頁）。

10 (三)然本案已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2月4
11 日宣判，被告復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本院審認被告犯罪嫌疑
12 確係重大，且羈押之原因尚未完全消滅。然被告如能提出新
13 臺幣5萬元之保證金（此為被告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所
14 陳述者）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，且停止
15 羈押期間，不得對被害人BJ000-A113150實施危害、恐嚇、
16 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，應認足以替代羈押而無羈押之必
17 要性，爰命如主文所示。又被告如有違反限制住居、本院於
18 主文所命應遵守事項或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即
1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21 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8 書記官 張莉秋

29 附件：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影本